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车 B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就《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21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259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9.9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05604.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19662.2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金融服务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现对《关于接受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说明如下：

1、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金融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年4月8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关于接受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业务。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并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年4月28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其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发生存入金额17.2亿元，取出金额17.3亿元，期末余额6,708.42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等金融业务中，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未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年4月28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同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如下说明：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在 2021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将续聘中兴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 年 4 月 8 日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审计质量。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 2022 年度续聘中兴财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嘉明、谢非、刘伟、宋蔚蔚

2022 年 4 月 28 日